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的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一批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水囊），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山东万兴塑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23.554万元，资产总额为450.5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远程供水泵组），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泰州市盛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888.256445万元，资产总额为395.5420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移动水带收卷机），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兴化市欣达消防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70万元，资产总额为10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泰州市盛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